

(2017)浙0702民初17521号
毛彦清:本院受理原告金国成诉被告毛彦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6667号

柴国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柴国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17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842号

浙江天籁木业有限公司、郎伟胜、胡浙花:原告浙江欧龙木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裘永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1、被告浙江天籁木业有限公司本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欧龙木业有限公司货款464793元,并支付利息105383.03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8月31日,之后利息仍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天籁木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欧龙木业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元;3、被告郎伟胜、胡浙花、裘永忠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97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352元,由四被告承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65号
方隆: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娟诉被告方隆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492号
陈增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诉被告陈增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4号
石雪英、邵利进: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石雪英、季朝阳、邵利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号
杨淑丹:本院受理原告张成东与被告杨淑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95号
毛毕峰:本院受理原告朱肖光与被告毛毕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毛毕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肖光借款本金38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毛毕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865号
徐晓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6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62号

叶田土: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诉被告陈增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1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492号
陈增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诉被告陈增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233号
吴熊飞:本院受理原告杨明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2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731号
邱肖青: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373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91号
邹瑞勇、李运红、项锦和、林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101号
金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1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88号
雷安喜、陈志兰:本院受理原告罗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35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40号
徐晓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6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40号
楼剑:本院受理原告虞丹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李永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固正机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请你归还215680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滞纳金(其中115680元的滞纳金从2016年4月1日起,50000元从2016年5月1日起,50000元从2016年6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叶田土: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诉被告陈增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1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应利芬、郝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赖巧飞(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大拓镇北山村横町31号)、吴运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大畈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赖巧飞、吴运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应利芬、郝园园(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黄泥岭村10号):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应利芬、郝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叶勇(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水南街道清路村清源金95号)、赵道菊(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源内村48号):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叶勇、赵道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4079号
郑海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7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王志勇、马美玲(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三仁畲族乡排前村排前125号):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王志勇、马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海市人民法院
邹瑞勇、李运红、项锦和、林丽娜(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三仁畲族乡排前村排前125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09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88号
雷安喜、陈志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大畈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罗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35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3588号
雷安喜、陈志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大畈村16-1号):本院受理原告罗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35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李永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固正机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一、请你归还215680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滞纳金(其中115680元的滞纳金从2016年4月1日起,50000元从2016年5月1日起,50000元从2016年6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叶田土: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诉被告陈增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立预41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183号
叶勇: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应利芬、郝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6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叶勇(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水南街道清路村清源金95号)、赵道菊(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源内村48号):本院受理原告石建峰诉被告叶勇、赵道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121民初12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18年4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船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